

復審人 劉亞東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毒品及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曾有傷害前科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，復犯槍砲、施用毒品等罪，漠視法令禁制，犯行危害社會治安及戕害個人身心健康，且執行期間曾違反監規多次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27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患有重症思覺失調症及橫紋肌溶解症，請予許可假釋速送專治醫院治療；並無傷害前科，不予許可理由記載有誤；而 10 月 2 號將呈報第二次，懇請許可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

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……(三) 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54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未經許可收受可組裝之完整槍枝零組件 1 包及金屬槍管 1 枝，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危害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於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傷害及毒品觀察勒戒前科，復犯槍砲及施用毒品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患有重症思覺失調症及橫紋肌溶解症，請予許可假釋速送專治醫院治療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；又訴稱「並無傷害前科，不予許可理由記載有誤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曾犯傷

害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於 86 年 8 月 2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，所訴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10 月 2 號將呈報第二次，懇請許可假釋」之部分，所訴係以未來尚未發生之情事為復審意旨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